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5〕16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市播扬镇院田白石岗矿区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远达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化州市播扬镇院田白石岗矿区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化州市播扬镇院田白石岗矿区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建设项目位于化州市播扬镇院田白石岗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34分41.215秒、北纬22度08分04.641秒。根据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项目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查明保有建筑用变质砂岩

矿资源量 280.33×10^4立方米，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33.28×10^4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47.05×10^4立方米。全矿区剥离量为 274.75×10^4立方米，其中残坡积层 6.30×10^4立方米，全风化变质砂岩体积 253.10×10^4立方米，半风化变质砂岩 15.34×10^4立方米，建筑用变质岩矿可采储量 228.31×10^4立方米，综合利用产品可采储量 264.86×10^4立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3234 平方米，其中矿区面积为 107500 平方米，工业加工区面积为 14908 平方米。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标高+112.70 米～-40 米。+65 米水平以上标高为山坡露天开采，+65～-40 米标高转为凹陷露天开采。根据矿体的形态、产状及赋存标高和矿区的地形地貌条件，结合矿山现状，设计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深孔爆破、挖掘机铲装、自卸汽车运输。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9.7 年，其中矿山正常生产期 7.7 年，基建期 1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项目同时配套建设破碎加工区、办公生活区、堆场等。项目建成后年开采建筑用变质砂岩矿 30 万立方米（实方），可产出规格碎石 42.30 万立方米（松方），石粉以及路基块石 13.55 万立方米（松方）；全风化变质砂岩（水泥配料用粘土）量为 32.87 万立方米（松散系数取 1.4，松方 46.02 万立方米），半风化变质砂岩量 1.99 万立方米(松散系数取 1.3,松方 2.59 万立方米)；剥离残坡积层量为 0.82 万立方米（松散系数取 1.2，松方 0.98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60.5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84%。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化州市播扬镇院田白石岗

矿区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5〕139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5年11月25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临时表土在临时表土堆场堆放，施工期间喷洒草籽进行绿化；建筑材料在指定区域堆放，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不得超高超载，采用严密封盖运输，减少车辆颠簸洒漏；作业机械及车辆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燃料，定期保养，保证最佳状态运行。施工期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采用液压锤和挖掘机进行表土剥离，在表土剥离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开采矿体采用深孔爆破工艺，使用的潜孔钻机配备干式捕尘装置，爆破前后进行洒水和水封爆破作业；加工区破碎、筛分厂房设置为封闭式厂房，进出料口处及厂房内产尘节点处设置喷雾除尘设施；破碎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采取全封闭措施，全过程配套管道式洒水降尘设施；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底化，并洒水降

尘和定期清扫，运输车辆采取封闭遮盖措施；堆场周边设置固定基座的防风抑尘围挡，物料用草料或尼龙布等覆盖，同时采用洒水、喷雾措施降尘；作业机械及车辆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燃料，定期保养，确保最佳状态运行。备用发电机使用的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尾气引至备用发电机房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清洗以及施工场地降尘等；生活污水经生活区的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矿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露天采矿区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 3 个容积分别为 300 立方米的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停放区、中转场地、工业场地的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 1 个容积为 900 立方米的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临时表土堆场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 1 个容积为 300 立方米的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 8 立方米的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 A/O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5 立方米/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矿区

绿化，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控制鸣笛。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强化破碎车间噪音治理，加装吸声棉，对产生气流噪声的噪声源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靠近敏感目标一侧；严格控制加工区作业时间，禁止在中午及夜间开工；采用间隔、缓振爆破等爆破方法，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晚上和中午禁止运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基础工程废弃土石方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回用于矿山回填土；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运至指定场所妥善堆放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爆破过程产生的爆破废物由爆破公司现场统一回收，其余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使用相应的防漏、防渗、防腐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暂存于 6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覆盖层剥离土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回用于矿山复垦绿化用土；全风化岩层、半风化岩层用于周边工程填土或外运综合利用；尾泥、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矿山填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

短施工周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暴雨季节停止施工作业；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按照划定的施工区域进行；矿区、临时表土堆场及加工区等设排、截水沟和沉淀池，并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或绿化措施进行护坡，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再回用；根据“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的原则，矿区开采时要严格按设计的台阶开采，确保合理的开采坡度和段高，严禁超挖，开采过程中，注意坡面和岩层发生的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矿山地质灾害防护措施；对在开采境界内的高边坡、失稳边坡、采场周边地势低洼处设置挡土墙等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露天采场、工业场地、临时表土场等区域进行复绿；加强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严禁对周围植被滥砍滥伐，破坏野生动物的生境。矿山服务期满后采取相应的土地复垦绿化、水土保持以及地质灾害治理等一系列措施来减缓退役后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在柴油储存区内禁止使用一切明火和高热装置，设置禁止明火标识牌。柴油储存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排水地漏，分类收集围堰内的排水，围堰内地面采用防渗漏材料铺砌，出现大量泄漏时，利用消防沙进行吸附和围堵，并尽快关闭阀门；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基础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按要求做好护坡和支护措施，合理设置拦

挡和排水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5年11月28日印发